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端生、王红勇、杨瑞珍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端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红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杨瑞珍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报告期内，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财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	通过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年第一次会议	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其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并提出有关意见和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和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按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核了与中审众环就相关审计工作签订的合同协议，其明确约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理合法。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与约定相符。

4、对年度审计的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工作的不同时间节点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审工作是否按计划启动、工作进展及主要节点完成情况，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审计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职业能力胜任等与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并对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和督促，积极指导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协调与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提高了审计效率，按计划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和专业优势，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持续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